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溧阳时代新能源三期 10.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GFDZJBM08-08

致：芜湖和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事由：关于屋面光伏组件安装规范事宜

内容：

1、2020 年 09 月 11 日监理项目部在巡查屋面光伏组件安装时发现，在 1# 方阵中间部位，其中紧邻东侧抽风筒处一排组件板面上，有人员脚印踩踏痕迹。

2、在同一区域部位中间彩钢瓦屋脊上，也发现人员脚印踩踏痕迹。

3、人员踩踏组件板面上，易对组件内部产生隐裂、断栅、碎片等情况。

现要求：

1、现监理项目部要求你单位对光伏组件安装作业人员再次进行组件安装交底，确实按照你方编制对《组件安装施工方案》进行安装。

2、即日起，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在巡查光伏区时，再次发现组件板面上有人员踩踏脚印，每块组件按一千元进行罚款。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0年10月11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